

# 2023年房产抵押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 相城区债权转让合同(实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房产抵押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篇一

甲方：（转让人） 乙方：（受让人）

根据《\_民法通则》、《\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人和受让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债权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债权金额

甲方 号贷款合同，截止还款基准日，贷款债权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利息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万元。贷款债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贷款债权明细表》。

### 第二条、转让价款

1、乙方同意受让上述债权，并愿意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后 内支付转让价款，如逾期未付，则合同终止执行。

3、乙方应将支付的转让款存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三条、贷款债权的交割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转让款的次日为债权交割日。 2、双方确认，在交割日，贷款债权按照交割日的现状一次性地从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在对甲方移交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应出具收据，该收据一经签署并交付，即证明甲方在协议项下的文件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3、交割日后，乙方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贷款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并自行承担贷款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 第四条、申明与担保

#### 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

#### 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

(2)乙方确认，在参与转让活动前已认真阅读了贷款债权证明文件，对债权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并自行估计了贷款债权的可回收性，乙方参与转让活动，即视为已经完全接受并知悉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或瑕疵。

###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可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的，或则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损失。

##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如下第 条中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房产抵押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篇二

出让方： \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_\_

法定代表人： \_\_

受让方： \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_\_

法定代表人：\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依据\_《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 债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转让事项

甲方将 的债权转让给乙方。

债权金额为 \_\_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_\_元，利息 \_\_元。

转让价款为\_\_元人民币。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债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债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之内向甲方支付约定转让价款的 %即 元人民币。乙方应将剩余未支付的 %转让价款即 元人民币在 年 月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违反协议约定的，应该承担债权转让价款 %作为违约金。若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害，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债权价款，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总价款 %作为违约金。

####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经核实债权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或债权有权属纠纷，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甲方伪造事实证据、隐瞒重要情节、提供非法权益凭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费用的负担

双方共同负担债权转让发生的有关税费，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 第六条 纠纷涉诉的管辖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充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申请仲裁(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房产抵押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_民法通则》、《\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

章的规定，甲、乙双方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发动机为：，车架号为[wauygb4h5fn015354]上述转让标的购买价为人

民币 元整，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元整。

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

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

(1) 本协议生效后，所拥有的对甲方的到期债务将归于消灭；

(2)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项下的该转让债权不能实现，甲方不承担对乙方的清偿责任；

(4) 本协议生效后，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该转让债权有关的手续，并承担一切手续的行政费用。

第五条 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仍继续按原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履行义务。

第六条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指模)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指模):

乙方(签字/指模):

签订时间: 年

签订地点:

## 房产抵押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篇四

编号:

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_民法通则》、《\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

章的规定，甲、乙双方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奥迪汽车，型号奥迪wauygb4h汽车壹辆，车辆牌号为:

粤e81p52□

发动机为：，车架号为□wauygb4h5fn015354□上述转让标的  
购买价为人

民币元整，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元整。

第三条甲方的承诺

第四条乙方的承诺

(1) 本协议生效后，所拥有的对甲方的到期债务将归于消灭；

(2)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项下的该转让债权不能实现，甲方  
不承担对乙方的清偿责任；

(4) 本协议生效后，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该转让债权有关的手  
续，并承担一切手续的行政费用。

第五条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仍继续按原合同及其他  
法律文件履行义务。

第六条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  
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  
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

第七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指模)并由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  
理。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签字/指模):

乙方(签字/指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房产抵押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篇五

抵押权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抵押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抵押物业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购房\_\_\_\_\_字第\_\_\_\_\_号

##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 房产抵押债权转让的法律规定篇六

乙方：\_\_\_\_\_

###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

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金，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

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_\_\_\_\_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 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账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_\_\_\_，地址\_\_\_\_，(营业执照)\_\_\_\_是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 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 担保期限：以本合约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二、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 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 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 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 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计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账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账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

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对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乙方：\_\_\_\_\_

时间：\_\_\_\_\_